## 高雄高商 113 學年度臺灣大學希望入學校內推薦申請表

報名序號:

班級		座號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	
家長	本人同意子女参加臺灣大學希望入學學校推薦申請		
同意	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:		
	一、符合以下任一身份資格者:(請在符合身份前打勾)		
	□(一)至少最近連續3年(110年至112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		
	入戶資格。		
	□(二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	
	□(三)新移民子女		
	1.「新移民」係指其他國籍國民及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地		
推薦資格	區居民,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前,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		
	且居住於國外者。「新移民子女」係指申請學生於出生時,其		
	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,另一方為新移民		
	者,且延續至高中現階段,外配之父(母)親仍與學生共同居		
	住且為其主要扶養人。		
	二、本身資質優秀,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人格特質,能展現積極正		
	面的生活態度,且在學習能力上具有潛能,有希望順利完成在臺灣		
	大學之學業。		
	一、校內報名表		
繳交	二、自我陳述表、推薦函		
文件			
	三、新住民子女需加附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		
	(由註冊組填寫)		
「前四學期校	(田註而組與為)	\\\\ \/ - 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
內成績排名」		導師簽章	
評比排序 (學生勿填寫)		20, 1, 14	□推薦
		學校推薦結果	□未推薦
		•	

